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2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